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曹林芳女士通知，获悉曹林芳女士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曹林芳	否	1280	2016年3月1日	2017年2月28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51%	到期购回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曹林芳	否	1280	2017年3月2日	2020年3月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51%	质押式回购交易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曹林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394,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5,363,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